

婚姻與家庭課程 第五堂

我們對我們的父母的態度應該是：「天下沒有不是的父母」；可是對於我們的兒女，要有一個領會：天下多的是不是的父母。若是有這樣的領會，對於我們的兒女就沒有隨便支配的權利。

一、兒女是耶和華的產業

詩 127:3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，所懷的胎、是他所給的賞賜。

詩篇一二七篇 3 節說：『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』，但在原文『所賜』二個字旁邊加上了……。其實，希伯來原文並沒有『所賜』這二個字，是翻譯聖經的人為了讓人讀得懂才加上去的。所以原文是：『兒女是耶和華的產業。』

(一) 兒女不是我們的產業—是耶和華的產業

我們原本以為，兒女是耶和華賜給「我的」，是「我的」產業，是屬於我的。不！兒女是「耶和華的」產業。若有這啟示，知道兒女不是我們的，是屬耶和華的，我們必定恐懼戰兢；兒女既是耶和華的，我們就要用「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（弗六 4）

(二) 所懷的胎是神所給的賞賜

神所要給我們最大的賞賜是祂自己，並不是兒女的本身。藉著扶養兒女，經過許多代價與眼淚，我們屬靈的生命長大了、成熟了。我們得著了主更豐盛的生命，這是神給我們最好的賞賜。

二、父母的地位與托付

(一) 父母在聖經中的地位

1. 生命的傳遞者

神創造了亞當和夏娃，成為人類的頭一對父母，神給他們一個使命，就是要他們傳遞生命。（創 1:27-28）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「要生養衆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。」

2. 兒女的養育者

神給父母最大也是最奇妙的恩典，就是犧牲捨己的愛，這個愛就是父母愛兒女的愛。因著這個愛，使父母能夠撫養兒女長大，也是這個愛，保護兒女脫離一切的艱難和危險。

3. 兒女的管教者

父母最大的責任，就是管教兒女。父母若要成為好的管教者，自己必須先成為所羨慕的那種人。當然我們管教的準則，不是自己乃是基督的樣式，盼望我們的兒女能夠像基督，活出基督的模樣。

(二) 神對父母的託付

1. 把兒女引到神面前

基督徒的父母能夠給兒女最大的產業，不是地上的財富，也不是屬世的祝福，乃是把兒女引到神面前，使他們認識神，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認識神是他們的救主，是一生一世可以倚靠慈愛的神。

2. 照著主的旨意管教兒女

很多父母都愛兒女，盼望兒女也能夠長大成為有用的人，但是往往適得其反，因為都是照著自己的意思來管教。所以聖經說到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的，我們必須照著主來管教兒女。

父母最大的盼望和喜樂，不是兒女成就了父母的心願，乃是兒女遵行了神在他們身上的旨意。

3. 作兒女屬靈的引導

在兒女還不會跟隨主，尋求明白主的引導之前，父母就要為兒女作屬靈的引導，照著神話語的原則來教導兒女行在正直的道路上，並且從實際的生活中指教兒女如何來明白主的旨意。

4. 教導兒女明白神的話

基督徒的父母所能給兒女最好的禮物，就是明白神的話語。因為只有神的話語能給兒女最準確的觀念和思想，正如提摩太從他母親所學得最寶貴的功課，就是從小明白聖經。(提後 3:15-17)

5. 教導兒女事奉神

事奉神是神救贖我們罪人的最榮耀目的，我們一定要教導兒女關心事奉神的事，讓兒女認識事奉神是我們人生的目的。我們一定要讓兒女有事奉神的心志，以事奉神為榮耀，以事奉神為追求的目標。甚至我們要讓他們知道，若不事奉神，是我們對神最大的虧欠，也是我們最大的損失。

三、兒女的管教

(一) 管教子女是父親與母親共同的責任

箴 1:8 我兒、要聽你父親的訓誨、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。〔或作指教〕

弗 6:4 你們作父親的、不要惹兒女的氣、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、養育他們。

(二) 管教之目的

1. 得虔誠的後裔、到老也不偏離

箴 22:6 教養孩童、使他走當行的道、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

瑪 2:15 雖然 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、他不是單造一人麼、為何只造一人呢、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

2. 在神的聖潔上有分

來 12:10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、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、是要我們得益處、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。

3. 讓兒女認識神是可畏的

神是聖潔公義的，祂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也不以無罪的為有罪，神是按公義審判人的神。有一天所有的人都要站在按公義審判人的神面前，因此我們當存敬畏的心活在祂面前。

4. 讓兒女知道神是可愛可親近的

神一面是可畏的，也是可愛的，是我們可以坦然無懼親近的神。父母一定要讓兒女知道，神愛我們每一個人，愛到一個地步為我們的罪死，為我們流出寶血，使我們可以靠著祂的寶血，罪得赦免，與祂和好。無論我們在怎樣的光景中，軟弱，犯罪或失敗，神永遠愛我們，我們永遠可以帶著本像來到祂面前，得憐恤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

作業之二：請分享你對接受自己父母的管教印象最深的、影響最大的。請分享你自己管教孩子時盼望避免的和需要加強的。